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天面中央空调机房改造项目

二、项目规模

项目坐落于东城西路187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天面。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天面中央空调机房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造价人员应有符合法律法规的对应资质证件。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服务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

针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概算报价单，进行审核对比，编制预算书并出具合法合规的招标控制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介服务机构在20天内出具招标控制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移交给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结束。

七、服务金额

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详细金额由双方协定。

八、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请款函，委托人将在20天内进行服务费用的全额支付。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0月19日

（项目联系人：李志明，电话：076989811292）